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首次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养生堂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人	0	0%

注：1、养生堂有限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公司 3,607,243 股股份，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份尚处于登记办理过程中。

2、养生堂有限公司与久视管理咨询（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前，久视管理咨询（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753,267 股股份，待上述定向增发的股份完成登记后，养生堂有限公司与久视管理咨询（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公司 9,360,5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877%。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 理价格 区间	增持资 金来源	拟增持 目的
养 生 堂 有 限 公 司	不低于 100,000,000	二 级 市 场	自 增 持 计 划 公 告 之 日 起 6 个	以市场 价格择 机增持	自 有 资 金 或 自 筹资金	基于对公 司未来发 展前景的 信心以及

			月内（窗口期不交易）			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	--	------------	--	--	--------------

注：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养生堂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养生堂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甲方股票的计划，即完成首笔增持交易，并于自本次发行完成公告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若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公告之日起满 18 个月，养生堂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际累计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的，养生堂有限公司承诺：就本次增持实际已完成增持金额与人民币 10 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在本次增持期满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捐赠予公司，用于支持公司“人源化胶原蛋白 FAST 数据库与产品开发平台项目”。

本次增持计划系上述养生堂承诺的一部分，若本次增持期间届满且增持金额未满 10 亿元，将依据上述养生堂承诺继续开展新的增持计划。

三、 首次增持情况及后续计划

股东名称	已增持数量（股）	已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价格区间	已增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养生堂有限公司	10,000	0.01%	集中竞价	137.50-138.28	1,377,848.50	10,000	0.01%

养生堂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目前持股数量 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本次增持后，养生堂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久视管理咨询（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763,267 股，持股比例为 5.01%。

养生堂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公司 3,607,243 股股份，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份尚处于登记办理过程中，因此未在上表中统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所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的预测和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养生堂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